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关于指南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编制，旨在为《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¹第 2.4.6 章节提供具体操作方法及详细说明，帮助矿产供应链上的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和贸易过程中识别、防范和降低风险，避免加剧冲突、严重的人权侵犯和失职行为的发生。

《中国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遵循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相适应，以便使中国企业依据本指南开展尽责管理时能够融合国际规则与标准，并相互认可。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和经济发展和合作组织已就合作开发《中国国内矿产供应链管理指南》的事项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本文件为公开征求意见稿，请您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前将意见发送至 rbc@cccmc.org.cn。

¹《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布，要求矿产供应链上的企业在进行外投资、合作和贸易时在整个矿产项目生命周期中都严格遵守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强采掘业全价值链的责任。《责任指引》还进一步囊括了“进行已风险为基础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以避免接触可能已资助或助长冲突的矿物原料”的要求（第 2.4.6 章节）。

目录

第一章 背景与挑战.....	4
第二章 目的和作用.....	4
第三章 应用范围.....	5
第四章 尽责管理的定义和基本程序.....	6
第五章 尽责管理风险的分类与识别.....	7
第六章 风险来源与预警.....	10
第七章 尽责管理的框架与步骤.....	11
第八章 审核、认证与监督.....	13
附录一：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	16
附录二：审核与监督机构管理.....	20

第一章 背景与挑战

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交易可以带来收入，实现发展和繁荣，并且能够在社区和相关企业、合作社及个人之间形成互利关系。但是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尤其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的地区，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交易有可能加剧严重暴力冲突和人权侵犯。例如，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柬埔寨和安哥拉，钻石、木材、矿产等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交易加剧了内战和暴力冲突。而源自非洲大湖区被称作“3TG”的矿产（锡、钽、钨和金）则助长了该地区持续的冲突。

过去十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致力于打破工商业和人权侵犯之间的联系。从联合国决议到“金伯利进程”，国际社会以多种倡议对此作出了回应，包括制定了旨在打破矿产与武装冲突及相关人权侵犯之联系的国际标准和法律、法规。201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简称《指导原则》），使之成为首个获得全球支持的企业人权责任框架。

企业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经营，首要责任是确保自身没有故意或无意地造成或助长人权侵犯或武装冲突，或从中受益。因此，负责任的企业必须对运营所在地或自然资源来源地的环境以及其供应链相关的风险进行全面尽责管理。国际上，在供应链尽责管理方面最受认可的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它已经成为很多国家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合规项目的规范基础²。

第二章 目的和作用

编制《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³（以下简称《指南》）的目的，是通过指导开采、使用矿产资源及相关产品和参与矿产资源供应链的中国企业，识别、防范和降低可能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和造成严重过失的风险，确保在整个矿产资源供应链及项目生命周期内遵循《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落实《中国对外

² 国际社会通过多利益相关方进程，为采购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的企业制定了尽责管理指南，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IGGLR）、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联合国专家组。联合国安理会第1952号决议（2010）支持推进联合国专家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尽责管理建议，以此回应刚果民主共和国（DRC）东部的武装冲突和人权侵犯与锡、钽、钨和金贸易之间的长期联系。联合国安理会与《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旨在保持一致。

³ 在本《指南》中，“尽责”、“尽责管理”的英文对译即 Due Diligence。这一英文术语在很多场合被习惯性地翻译为“尽职调查”，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官方译本）。2011年，联合国通过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官方中文翻译中则将 Due Diligence 翻译为“尽责”或“尽责管理”。本《指南》及其相关文件将沿用联合国的官方翻译。

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以下简称《责任指引》）⁴的第 2.4.6 条相关规范并提供为企业落实该《责任指引》详细说明。

目前，一些领域已经立法或准备立法要求企业进行负责任矿产资源供应链的尽责管理，要求企业遵守改进市场准入的行业倡议。为此，在该领域内《指南》将倡议并支持企业的经营活动符合该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⁵。

企业落实《指南》，可以预期的益处包括：

1. 更能满足客户和市场对负责任矿产资源的期待；
2. 加深对企业矿产资源供应链和采购策略的理解、数据采集和管理，以便做出更明智、更具策略性的决定；
3. 提高中国企业和行业整体声誉；
4. 减少生产国冲突和监管薄弱对供应链的干扰；
5. 为有进行供应链尽责管理意愿的非矿产类自然资源企业提供指导；

第三章 应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和参与矿产资源供应链的中国企业。该定义涵盖了所有参与矿产供应链上游（勘探、开发、采选等）、中游（冶炼、加工、贸易、储运等）和下游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的企业（如电子电器、仪器仪表、首饰加工制造、通讯器材等），同时鼓励参与自然资源供应链的中国企业参照使用《指南》。此处的“中国企业”是指受益所有权完全或部分属于中国公民、在中国经营（包括交易或采矿）、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中国注册的法律实体。本《指南》的管理方法和核心议题与《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保持一致，以便使之能与其他国际倡议和立法相互认可。

⁴第 2.4.6 条要求企业：“开展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责管理，以避免接触可能已资助或助长冲突的矿物原料”。并在条文中更进一步要求：“（1）开展评估，确定采矿项目所采购的矿产或矿产交易路线是否位于冲突影响地区和/或高风险地区。（2）调整现行尽责管理措施，使其充分考虑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特定需要。该措施须由第三方审核，并对外公开。（3）在冲突影响地区和/或高风险地区作业时，采取措施对业务关系、交易、资金流、资源进行监督，避免“冲突矿产”贸易。”

⁵例如，美国《多德 - 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 1502 条关于负责任的矿产供应链的法律要求，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布隆迪国内的法律要求。大湖地区国际会议（ICGLR）成员国也提出了反对非法开采区域自然资源（RINR）的倡议，制定了区域开发认证机制（RCM），即 ICGLR 矿产跟踪和认证计划。业界倡议还包括电子行业公民联盟（EICC）和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GeSI）的无冲突冶炼计划；世界黄金协会的无冲突黄金标（2012 年）；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负责任黄金指南（2012 年）；负责任珠宝理事会的产销监管链认证（2012 年）；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负责任联盟/国际公平贸易组织的黄金矿业公平贸易标准（2010 年）。此外，这些方针的执行也使之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针对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活动（AML / CFT）建议相一致，中国也是该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国。遵循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向 EITI 计划的 48 个实施国报告汇给政府的具体款项。更多信息请参看“补充信息”一节。

本《指南》提供一个基本的五步骤模式来进行基于风险的供应链尽责管理。当然，尽责管理的性质和范围取决于个体情况，受企业规模⁶、所涉产品或服务的行业与性质、企业在矿产资源供应链上的位置以及供应链中风险的严重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除本《指南》外，还将发布适用于特定资源的审核规程和补充材料，为企业提供在各自行业开展尽责管理的详细指导。

本《指南》适用于所有矿产资源的全球供应链。《指南》会优先发布下述矿产资源和相关产品供应链的审核规程和补充材料：

黄金	含黄金的金属（包括衍生金属）、矿物、矿石和精矿
锡石	含锡（锡石和其他锡矿）的金属（包括衍生金属）、矿物、矿石和精矿
钨锰铁矿	含钨（钨锰铁矿和其他钨矿）的金属（包括衍生金属）、矿物、矿石和精矿
钶钽铁矿	含钶或钽（钶钽铁矿、钶铁矿、钽铁矿、钷铁矿、烧绿石和其他钶钽矿）的金属（包括衍生金属）、矿物、矿石和精矿

供应链上具有类似特征的矿产资源审核规程和补充材料将力求简化和统一。

第四章 尽责管理的定义和基本程序

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解决不利人权影响的企业尽责管理工作应包括“评估实际和可能的人权影响，综合评估结果并采取行动，跟踪有关反馈，并通报如何消除影响”⁷。经合组织将尽责管理定义为“一个持续的主动预见、及时应对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能够确保企业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尽责管理还有助于确保企业遵守国际国内的各项法律，包括对矿产资源非法贸易进行约束的法律和联合国的制裁。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是指企业为了识别和解决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所应采取的步骤，从而防范或降低与其活动或采购决定相关的不利影响。”⁸

考虑到受风险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复杂的运营环境，情况可能迅速演变和恶化，尽责管理应理解成一个持续的进程，企业采取合理步骤和努力去识别并应对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所有符合本《指南》第四部分定义，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和参与矿产资源供应链的中国企业都须执行本《指南》规定的基于风险的供应链五步骤尽责管理框架。这五个步骤包括：

⁶小企业同样需要执行《指南》中提及的所有步骤，但可以根据规模调整过程。

⁷联合国（2011）：《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II.B.17。

⁸OECD（2013）：《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13页。

步骤 1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步骤 2	供应链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步骤 3	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步骤 4	对供应链中已识别的风险点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步骤 5	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开展基于风险的五步骤供应链尽责管理的分步指南参见第七部分，并在本《指南》附录的分类资源审核体系和补充材料中进一步说明，或者今后纳入《指南》附录。

第五章 尽责管理风险的分类与识别

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是一种灵活的方式，企业所需的尽责管理强度和其风险相称。本部分将对与本《指南》相关的风险做出定义。企业一旦发现在供应链或采购过程中存在本章所定义的风险，就应开展尽责管理，进行深入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实践，尤其是五步骤框架中的步骤 2 和步骤 3。第七部分为所有中国矿业企业提供了五步骤尽责管理框架，而本《指南》附录中或未来将纳入附录的审核体系和补充材料则提供了如何开展五步骤框架的分类资源详细指导。

本《指南》将风险分为两类：一类风险和二类风险（见下表）。两种风险都源自《责任指引》描述的相关要求。

一类风险是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见《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中的定义。《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是国际标准和法规的主要参照，因此在适用该指南的市场开展贸易，比如与美国上市企业交易、在非洲大湖区以及（未来可能）在欧盟国家交易，符合其法律要求非常重要。

二类风险是指严重过失所造成的风险，见《责任指引》中的定义。《责任指引》第 2.3.1 条要求中国矿业企业“发布行为守则，并鼓励供应商签署，使之承诺遵守《责任指引》的[所有]相关要求”。《责任指引》的相关条款中包含针对下述每类风险的风险减缓策略。

一类风险：助长冲突及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1. 助长、获利于、协助或便利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权利，包括企业或其任何商业关系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右列行为	1.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责任指引》第2.4条
		1.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强迫他人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责任指引》第2.4条
		1.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责任指引》第2.5.1条
		1.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权利，如大规模暴力行为，纵容他人侵犯人权，或者从他人的侵犯人权或其疑似行为中直接或间接受益		《责任指引》第2.4.1和2.4.2条
		1.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权利		《责任指引》第2.4.1和2.4.2条
	2. 助长冲突的风险，包括企业或其任何商业关系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右列行为	2.1 通过矿产资源的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的方式为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向以下行为的关联方购买矿产资源、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援助或设备	2.1.1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责任指引》第2.4.6条
			2.1.2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2.1.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	
	2.2 向矿区及其周边地区以及运输道路沿线不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或者因忽视矿工利益、设备设施、矿址或运输路线安全导致合法的开采和贸易遭受干扰		《责任指引》第2.4.2条	
	2.3 未能确保安全武装团体的活动遵循《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尤其是未采纳筛选策略，未能确保曾严重侵犯过人权的人或安全武装团体不被雇佣		《责任指引》第2.4.2条	
3. 助长严重过失的风险，包括企业或其任何商业关系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下列行为	3.1 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承诺或索要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或未遵守相关反腐败国际标准与公约		《责任指引》第2.2.2和2.2.3条	
	3.2 发生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活动			
	3.3 偷漏或虚报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费，以及未依照国际认可的相关透明倡议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责任指引》第2.2.5条	

二类风险：严重过失所造成的风险	严重过失所造成的风险，包括企业或其任何商业关系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右列行为	1. 违反中国和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最低标准	《责任指引》 第 1.1 和 1.3 条
		2. 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如果东道国没有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相关法律法规，雇佣低于 16 岁的儿童。不尊重未成年工人的权益。	《责任指引》 第 2.5.1 条
		3. 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未获得土地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的同意 ⁹	《责任指引》 第 2.4.5 条
		4. 从不尊重、不保护当地人和土著人文化和遗产，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采矿作业中开采或采购资源	《责任指引》 第 2.4.4 条
		5. 开采者对于其开采资源的土地并不具有合法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该土地属于非法获得或违反国内法律；或当地人对于土地拥有先已存在的合法权利，包括那些在习惯、传统或集体土地所有权下的权利；或开采区的居民非自愿移民	《责任指引》 第 2.4.3 条
		6. 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国际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进行砷和汞的排放	《责任指引》 第 2.7.5 和 2.7.9 条
		7. 未开展彻底的环境影响评价，未能最大程度减少废物产生和有害气体排放，未能永久关闭矿山并对矿址进行修复，未能对进行资源保护与废物回收利用，未能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未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未努力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管理。以上的失职行为使得环境和生态所受影响无法得到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无法有效补偿在采矿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管理和生态足迹造成的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应先力求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和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在所有努力均无效的情况下才应使用补偿这种终极手段 ¹⁰	《责任指引》 第 2.7 条
		8. 在世界遗产地（WHS）或法定保护区开采或采购资源，或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的缓冲区内采矿，或开采后的资源运输经过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由此对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构成威胁 ¹¹	《责任指引》 第 2.7.13 条
		9. 未根据需要，以合理、有意义的方式定期、及时地向利益相关方报告重大影响，披露道德、社会和环境绩效。包括未能向利益相关方全面阐述其对道德、环境与社会事务政策、风险和结果方面的看法，未能积极征求、尊重和回应利益相关方反馈和期待，包括来自非政府组织（NGO）和当地社区的反馈和期待	《责任指引》 第 2.1.5 条
		10. 未采取积极措施遵循《责任指引》中所规定但一类和二类风险未涵盖的其他原则	

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概念包含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之中，并得到进一步阐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0 条规定：“不得强迫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如果未事先获得有关土著人民的自由知情同意和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并在可能时提供返回的选择，则不得进行迁离。”第 11.2 进一步规定：“各国应通过与土著人民共同制定的有效机制，对未事先获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或在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的情况下拿走的土著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予以补偿，包括归还原物。”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有关土著居民和采矿的立场声明》提供进一步指导。

¹⁰ 企业可能想要参考《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6》（PS6）以获取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最佳实践的更多指导。至少有一个资源丰富的非洲国家（利比里亚）最近已经要求在其境内经营的所有企业，包括矿业企业，采用并实施绩效标准 6。其他国家会效仿利比里亚。

¹¹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该公约成为保护世界遗址的全球参考性文件。

第六章 风险来源与预警

企业如果在供应链或采购实践中遇到上述风险，则需要加强尽责管理的开展。

然而，来源地可以提供重要特征，表明由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过失所带来的风险是否可能在矿产资源的开采、交易和使用中出现。因此，作为尽责管理的一部分，所有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和参与矿产资源供应链的中国企业都有必要收集充足信息，追溯管理矿产资源供应过程及其来源地（运输路线和开采地）。

对于受冲突影响区域如何确定，国际上没有一致的详尽定义。但受冲突影响区域通常拥有以下一个或多个的特征：

1. 存在武装冲突（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例如，冲突可能具有国际特征或非国际特征，有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有可能是解放战争、叛乱或内战等）
2. 存在大范围暴力活动，包括由犯罪网络制造的暴力活动
3. 脆弱的冲突后区域
4. 政府管理与社会治安薄弱或缺失的区域
5. 大范围、惯常地违反国际法，包括侵犯人权的区域
6. 惯常地歧视部分人口的区域
7. 腐败成风的区域
8. 存在性暴力的区域

二类风险是应对冲突之外涉及环境、土地权利和土著居民的一系列问题，所以在事前确定二类风险发生区域并开展尽责管理便变得更加困难。

本《指南》将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定义为已知有一类或二类风险的发生并被记载（参见下文补充信息）的任何区域。这些区域的特点通常是政局不稳定或存在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广泛暴力活动、违反国内国际法律、腐败成风、严重影响环境、侵犯土地权利等情况。

为帮助确定矿产资源是否来自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指南》定义了“风险警示信号”，以帮助企业启动“五步骤尽责管理框架”中的步骤2和步骤3。所有使用矿产及相关产品和参与矿产资源供应链的中国企业均应尽最大努力，识别供应链上是否存在任何下述“风险警示信号”：

原料来源地和运输路线警示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来源于或其运输路线经过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 2. 原料原产国为已知储存、预估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 3. 原料原产国是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的中转国 4. 原料来自多个回收渠道，且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进行加工
供应商警示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在上述警示地区开展经营活动，或是上述地区供应商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利益关系 2. 获知供应商或其他上游企业曾经从上述地区采购过原料
特定情况下的警示信号	收集信息识别反常情况，判断与原料有关的活动是否有可能助长冲突或者侵权行为。

评估矿产资源是否采购或开采自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并不意味着必须暂停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采购或开采矿产资源。确定来源地，并最终确定开采地仅仅是一种方式，用于确定所获或使用的资源是否和本《指南》第五部分中定义的风险相关。

如果企业获得可靠信息，表明矿产资源来自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域，即意味着“风险警示信号”的出现。在识别到风险后，可用以下方式降低供应商的风险：

1.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
2.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
3. 在降低风险的努力失败后，或企业认为无法降低风险或风险无法接受，则终止和供应商的关系。

第七章 尽责管理的框架与步骤

因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位置不同，尽责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程序会有所区别，但是企业在审核和筛选供应商和做出采购决定前，应该将基于风险的矿产资源供应链五步骤尽责管理框架纳入企业管理体系。这五步骤会在《指南》附录的审核体系和补充材料中按照资源类别进行详细的阐述。

一、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1. 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资源供应链的政策，并向供应商及公众进行清晰明了地传达。这一政策应包含尽责管理所的遵循标准，解决第五部分中定义的风险，并与附录一《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中设定的标准保持一致。

2. 设立内部管理架构，支持供应链尽责管理。

3. 建立矿产资源供应链控制措施和透明度体系，包括建立监管链、追溯体系或供应链上游参与方认证体系。

4. 加强企业与供应商的合作。第一条所提到的企业供应链政策应纳入与供应商的合约或协议，并符合《责任指引》第2.3.1条的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协助供应商进行能力建设，提升其尽责管理的绩效。

5. 建立企业层面或行业层面的申诉机制，作为风险预警体系的一部分。

二、供应链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企业应当：

1. 分析供应过程和来源地的跟踪信息及其他公开的信息，与供应商一起识别和确认矿产原料的基本来源信息以及任何潜在的供应链警示信号。

2. 对有潜在风险警示信号的供应商、来源或情况，采取尽责管理措施，以识别供应链风险。包括：

(1) 对原材料来源：在基础风险的评估中采取单独或合作的方式收集能判断生产和交易性质的信息。

(2) 对回收材料来源：进行基于风险的评估，以确定原材料是否通过回收方式掩盖了来源地。

3. 根据本《指南》第四部分和符合《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附录一）的供应链政策标准，以及本《指南》中的尽责管理建议，评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企业应当：

1. 向企业指定的高级管理层报告供应链风险评估的结果。

2. 设计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设计风险管理计划，通过：

(1) 在降低重大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

(2) 在持续降低重大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

(3) 如果降低风险的努力失败，或企业认为无法降低风险，或风险无法接受，则终止和供应商的关系。企业如果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或暂时中止交易，应在恰当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地方和中央国家机关、国际或民间组织及受影响的第三方）进行磋商，就风险管理计划中降低重大风险的策略达成一致。

3.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测和追踪降低风险措施的绩效，向指定的高级管理层汇报。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实施并监测风险管理计划，可以通过与本地和中央政

府机关、上游企业、国际或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进行合作、磋商来实现。

4. 对需要降低的风险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也在现实情况发生变化后进行。

四、对供应链中已识别的风险点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企业应当：

位于供应链中已识别风险点的企业（如审核体系和补充材料所示）所进行的尽责管理实践应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

五、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企业应当：

企业应公开报告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政策与实践，包括已识别的风险。企业可将供应链尽责管理的信息纳入其可持续性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年度报告。

第八章 审核、认证与监督

一、审验模式

根据本《指南》，企业有责任进行供应链尽责管理，并由此开展独立第三方审核，发布尽责管理政策与实践。

企业可以通过认证，确保其尽责管理实践与政策符合本《指南》中界定的要求。

寻求审验的主要目的是向外部利益相关方传达一种信息，证明企业拥有合适、有效的政策与实践，能够防范、识别和降低其矿产供应链中的风险，并采取了负责任的方式进行采购。需要指出的是，所提供的审验只针对特定企业管理体系和工艺的有效性，不能保证企业所经营矿产及相关产品的冲突敏感性，不对矿产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平衡负责。

审验能够帮助企业改善市场准入和合规性。审验要求不应与现行国际标准。本《指南》提供两个层次的审验：

1. 独立的第三方审核（如步骤 4 中所界定）

2. 认证

（1）基本负责任采购认证

（2）基本负责任采购认证（进一步）

（3）拓展负责任采购认证

如本《指南》步骤 4 中所界定，独立的第三方审核是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本章还介绍了如何开展第三方审核的原则、范围和程序，并阐述审核员或审核企业的选择和资质的标准。

企业可以在开展认证的三个不同方案之间做出选择：

方案 1：企业选择仅获得“基本负责采购”认证，保证与一类风险相关尽责管理要求五步骤的一致性。必须每年开展第三方审核和认证。

方案 2：企业获得“基本负责采购”的认证，并在其尽责管理政策中为所选定的二类风险制定保障措施。企业将获得正式承认，但在与《指南》达成一致之前，不会颁发其他证书（参见方案 3）。

方案 3：企业选择获得“拓展负责采购”认证，审验对一类和二类风险相关尽责管理五步骤的要求。同时获得两种认证的企业必须每年开展完整的第三方审核和认证。

二、认证程序

1. 有意获得本《指南》认证的企业需要将其意图告知审验机构秘书处
2. 秘书处将提供协助，解释程序与要求，支持企业开展自我评估
3. 企业如果寻求获得认证，必须提交企业对此的郑重声明，并在秘书处网站公示为“寻求认证”
4. 企业可以决定接受审核，并将决定告知秘书处。秘书处将与企业紧密合作，协调遴选和聘用经认可的审核员
5. 即将开始、正在进行和已经完成的审核名单将公布在秘书处网站上
6. 第三方能够在审核开始前和审核期间向审核员提交信息。该信息将提供给秘书处和审验委员会[如果第三方同意，信息可在秘书处网站上公布]
7. 企业被公布到“寻求认证”名单之后，有 3 个月时间计划、组织审核。此后，企业还有 12 个月的时间，开展审核和认证，包括最多 90 天采取潜在的整改措施。若最终审核不通过，企业将被认定未通过认证
8. 审核员在审核报告中向审验委员会提出建议，建议企业应该被获得“基本负责采购”或（和）“拓展负责采购”认证，或者建议在下一轮审核前的 90 天内，采取整改措施
9. 企业如果对审核持有异议，可以向审验委员会上诉。审验委员会审查主张，要求审核员澄清相关情况。如果审核员的建议违背《指南》、审核规程和补充材料，审验委员会可以投票决定推翻审核员建议
10. 审验委员会如果对特定审核的结论持有异议，可以投票推翻审核员的决定。若有必要，审验委员会可以开展实地调查，以评估企业是否符合尽责管理要求

三、审核

1. 审核标准

审核应确定企业实施尽责管理政策与实践，对本《指南》及其附录中的相关审核规程和补充信息的合规性。

在附录中，本《指南》提供审核规程和补充材料，进一步说明本《指南》的要求和步骤。

审核规程基于审核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原则和指引。审核规程要求包括“基本负责任采购认证”和“拓展负责任采购认证”的审核要求。

这些审核规程和补充材料考虑了企业的不同规模、涉及产品或服务的特性，以及企业在矿产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

将根据矿产供应链各自的不同特征，制定适合的审核规程。总体原则是，供应链上具有相似特征的矿产资源审核规程和补充材料应分类，力求简化和统一。

2. 审核范围与程序

审核范围应包括企业用于实施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所有活动、过程和体系。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与程序、对供应链的控制措施、与矿产供应链中各方的沟通、披露给下游企业的供应商信息、监管链、其他追踪信息以及风险管理策略。

审核员将审核对以下三个领域的符合情况：

1. 审核基础尽责管理要求：审核员评估企业是否已经符合基本要求，比如：发布步骤 5 中要求的报告、尽责管理政策、审核结果等
2. 审核企业内部政策符合情况：审核员将评估
 - (1) 内部尽责管理政策是否合理；
 - (2) 审核企业是否有效实施政策；
 - (3) 评估审核提出的建议实施情况；
3. 审核尽责管理实施情况：审核员将检查
 - (1) 企业是否采取合理措施，积极收集有关风险的信息，评估第三方收到的信息；
 - (2) 企业是否采取有效、合理的措施，降低已识别的风险

四、相互认可

为了鼓励企业开展尽责管理并降低合规费用，支持企业参与其他规则、标准或倡议而开展的合规管理，并与相关方分享信息。本《指南》为自愿性标准，倡导企业依据《指南》要求开展尽责管理。

五、申诉机制

利益相关方可就与《指南》相关事项进行申诉，申诉机制以附录形式另行制定。

附录一：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

《责任指引》在第 2.3.1 条中要求成员企业“发布行为守则，并鼓励供应商签署，使之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

下列“供应链政策示范模板”可以作为“供应商行为守则”优先议题的模板。但是，我们鼓励企业按照《责任指引》第2.3.1条，将该《指引》中规定的全套要求都纳入其“供应链行为守则”。

前 言

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我们承诺采纳并广泛传播如下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负责任采购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从开采到终端用户整个过程中的对冲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参考。我们承诺不参与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行为，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助长、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大规模性暴力；
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

降低风险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二、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和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我们不容忍任何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

体或其关联方购买资源，向其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1.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
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我们将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我们认可，矿址、周边地区和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或商业关系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在与这类安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尤其是，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实施过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制定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的可行解决方案。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供应链上的矿产资源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方式开采的，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的不利影响。

降低风险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这些安全武装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和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址入口、运输线路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对中间商、出

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风险。在此情况下，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三、腐败、洗钱和向政府支付的各项费用

我们不提供、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我们禁止一切业务活动和交易中的贿赂行为，包括代理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贿赂行为，为馈赠、收受礼物制定标准与审批程序；尽最大努力促进与所有业务伙伴间负责责任的商业实践。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我们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卷入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例如：通过明确和发布供应商、客户身份和实际所有权等，监测异常或可疑活动的交易，保存高于适用法律法规中金额上限的现金交易记录。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降低风险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开展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可测量措施，防范或降低不利影响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四、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预先、知情的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当地人和土著人的文化和遗产未受尊重和保护，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开采作业。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我们确保避免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

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排放砷和汞。

我们承诺定期评估、降低采矿对土壤、空气、水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周围土壤、空气和水资源的条件，采取具有技术、资金可行性与适用性的污染预防方法与技术，尽力避免、降低、控制污染；按照东道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随时掌握企业污染状况，并明确记录、公开监测结果；采取控制与减少排放策略。

我们同意确保遵守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要求，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其中包括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严格控制砷和汞的排放，管理氰化物，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贮存和运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在过程中无泄漏、无溢溅或以其他形式释放到环境中。

我们禁止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开采资源，以及由此给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造成威胁。

我们具体关注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寻求与开采区的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建立生产关系。

降低风险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的具体风险。

附录二 审核与监督机构管理

独立监督机构

1. 使命

成立独立机构监督审核与认证过程。为了确保指南的有效实施，将成立独立机构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组织实施、监督审验及申诉协调等工作。该机构财务独立，拥有明确的使命。机构有关认证与认可的运作遵守合规性评估的相关国际要求。

独立机构设立秘书处，拥有固定员工，接受执行秘书长的领导。

独立机构设立两个附属决策机构，即监督委员会和审验委员会，充分行使其监督职能。

2. 资金来源

机构必须确保其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利益冲突。审核的费用须由企业自行承担。

3. 秘书处的职责

- (1) 协助监督委员会和审验委员会开展日常活动
- (2) 与企业紧密协调合作，遴选获得认可的审核员或审核企业，并与之签约
- (3) 协助解释规程与要求，支持企业开展自我评估
- (4) 根据《指南》和监督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公开报告的模板，供企业发布“尽责管理报告”，内容涉及其尽责管理政策与实施（包括企业发现的风险和为降低风险采取的措施），以及原产国名单，同时注意商业保密和其他竞争或安全关切
- (5) 通过网站发布企业尽责管理政策、审核总结报告、步骤5尽责管理报告和相关材料，协助企业符合步骤4和步骤5
- (6) 开展宣传和推广活动，鼓励企业获得认证
- (7) 建立申诉机制，接收来自受重大影响的各方和第三方提出的投诉
- (8) 发布和更新认证企业和寻求认证企业的数据库

4. 监督委员会的任务和构成

监督委员会是主要的监督机构，维护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标准。

监督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 (1)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指南》和国际标准，制定、审阅与更新审核员标准
- (2) 认可审核员与审核企业，并发布“服务提供商建议名单”
- (3) 按照所开展审核数量的一定比例，随机选择经认可审核员或审核企业开展的审核，每个审核员或每家审核企业至少选择一次审核，开展检查。这些检

查将根据《指南》评估审核的有效性，包括审核规程和补充材料。认可委员会可以要求企业提供补充信息、访问第三方提交的材料，若有必要，可派出代表或第三方评价审核。

- (4) 向审核员与审核企业提供正式建议，改进其审核实践
- (5) 对审核员和审核企业的“黑名单”进行表决（可以将审核员或审核企业驱除出行业长达5年）
- (6) 向企业提供正式建议，改善其尽责管理实践
- (7) 每3年审阅一次《指南》
- (8) 对《指南》修订稿进行表决
- (9) 确定审验模式的可信度

监督委员会的构成：

监督委员会由10人组成。为了保证委员会的代表性和独立性，除执行秘书长外，将把行业组织或行业监管组织、包括来自行业上中下游的行业代表、非政府组织及权威业内专家等4个领域适当地分成三个代表组，平衡地选出委员会委员。

监督委员会的决策：

委员拥有相同的投票权，按简单多数票通过做出决定。做出一个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至少为6名委员出席，每个领域至少包括2名委员，每个领域至少有1张“赞成”票。

监督委员会是一个常设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可以召开会议。对于紧急决定，委员会可以通过其他沟通方式做出决定。

5. 审验委员会

审验委员会的任务：

- (1) 根据对《指南》及其审核规程和补充材料的应用，审阅并批准第三方审核
- (2) 审核对步骤5中企业报告要求的符合情况
- (3) 若有必要，发布整改措施，监测认证过程中识别整改措施的实施
- (4) 对本《指南》合规性认证进行表决

审验委员会的构成：

监督委员会由7人组成。为了保证委员会的代表性和独立性，除执行秘书长外，将把行业组织或行业监管组织、包括来自行业上中下游的行业代表、非政府组织及权威业内专家等4个领域适当地分成三个代表组，平衡地选出委员会委员。审验委员会委员自动成为监督委员会委员

审验委员会的决策：

委员拥有相同的投票权，按简单多数票通过做出决定。投票至少需要有5名委员出席，每个领域至少1名，每个领域至少有1张“赞成”票。

审验委员会是一个常设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可以召开会议。对于紧急决定，委员会可以确定通过其他沟通方式做出决定。

6. 审核原则

尽责管理的审核将秉承独立、中立和公正的原则。为确保审核的中立性和公正性，审核员或审核企业必须独立于被审核企业，以及企业的分公司、被许可单位、承包商、供应商和在联合审核中合作的企业。这意味着，审核员不得与接受审核的一方存在利益关联和冲突，包括与接受审核的一方存在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以持股、债务、证券的形式）。在审核前24个月内，不得为接受审核的企业提供与设计、制定、实施企业和接受评估供应链参与方的尽责管理实践相关服务。

审核资格：

审核员必须拥有完成第三方审核必需的个人素质以及与审核范围相适应的能力。个人素质应包括但不限于诚信、客观、保密和敬业精神。与审核范围相适应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审核原则、程序与技巧
- (2) 供应链尽责管理原则、程序与技巧
- (3) 矿产供应链
- (4) 矿产原产地或运输地受冲突影响区域的社会、文化与历史背景，包括开展审核相关语言能力和文化合适的敏感性。
- (5) 《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